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0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同意提名李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当选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及其他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至2018年,先后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银行部资本市场处主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处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截至目前,李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华强先生已取得《关于核准李华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发[2019]184号)。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4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6日(周三)14:55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7日(周一)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提案;

2.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提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2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提案内容详见2020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限。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19日(周三)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凌大厦6楼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王海英;联系电话:0755-82713471;传真:0755-8270700;电子邮箱:ir@chinain.com。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络服务身份证件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证件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单位)兹委托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5;证券简称:华林证券)的股东(或代理人)(姓名/名称):<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5;证券简称:华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单位)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http://www.cninfo.com.cn>)出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3: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5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担保事宜,在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由法人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围海股份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授权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担保事宜,在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由法人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围海股份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授权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担保事宜,在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由法人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围海股份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授权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担保事宜,在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由法人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围海股份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授权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